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200035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
应急、信访、执法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第三
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应急、信访、执法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200035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应急、信访、执法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最高限价：3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 1 个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

7.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磋商文件售价：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

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3月22日 9:30时-10:00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3月22日 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270 号 6 号公馆 3 楼 301 室（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11. 中信银行双流支行。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办棠湖北路一段 47 号

联 系 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225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270 号 6 号公馆 3 楼 301 室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参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业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依据为：成本加酬金。约定收费人民币玖仟元整。 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3. 转账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银行账号：583731293200015。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14	供应商询问	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技术内容除外）、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270号6号公馆3楼301室 邮政编码：610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 36 号 邮编：610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9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0	疫情防控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代理人原则上只派1名人员到场，开标完成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天府健康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备），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 4、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加投标，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1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详见前附表说明。）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

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或有时）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逐页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详见前附表说明。）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予以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对象为服务，不涉及本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
 - 7.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质性要求）：

-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注：以下几种方式可以选择：①可以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以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⑤供应商除上述四种情况外还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7.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

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或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判定）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质性要求）：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证件处于正在办理或登记的情况时，由相关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登记记录。可以作为证明材料，供评审时认定为该证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注：由供应商承诺加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境执法与监测联动协同的意见（试行）》、《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等17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开展2022年全区应急、信访、执法监测，对监测站无监测能力项目，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预计全年监测约60家次，主要监测企业：10-15家次/季度。

2. 主要监测指标：

（1）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VOC（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系物、一氧化碳、氟化物、氨、硫化氢、氯气、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油烟等。

（2）废水、地表水：全盐量、蛔虫卵、氧化还原电位、挥发性有机物等。

（3）土壤：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镍、苯并[a]芘、石油烃（C10-C40）等；水份、PH、有机质、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阳离子交换量等；挥发性有机物。

（4）噪声：振动噪声；机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等。

（5）具体监测指标需根据企业的排放污染物特征、实际情况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

3. 严格按照采购人认可的监测方案和国家相关监测规范及监测标准进行监测，编制监测报告。

（三）、服务方案要求：

1. 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应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在对项目地理位置、气象条件、涉及的污染源分布、污染源现状和固定点位设置状况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制定，对固定监

测点位应进行现场勘查分析。

2. 方案应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要明确具体工作内容、人员配置、质量标准及管控措施。

*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10 个人的专业团队，其中包含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1 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监测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达采样现场，确保采样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完成，并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结果报告；当供应商出具结果和其余监测途径得出结果有较大差异，采购人提出异议时，供应商应及时对数据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5.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对采购人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严格保守采购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内部资料、相关单位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和用于与服务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38 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服务时间：一年，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内容及标准：

检测技术要求：

（一）评价标准

按服务期内最新颁布标准执行。

（二）检测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污染因子和监测频次。

（三）出具检测报告要求

1、在每次现场取样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土壤及特别的规定的除外）。

2、报告格式参照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报告统一格式。

（四）其他要求

验收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合同价款 40%，其余合同价款，从签订合同之日第二季度起按季度据实结算，第二季度付款时，前期费用从预付款中抵扣。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情况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费用参照《四川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函【2007】6 号）作为收费依据。

6、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延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一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侵害或未按规定按质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如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未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五章

4.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

5.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此封面格式为参考文件; 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胶装密封; 3.响应文件编制时应将正本或副本明确, 并删除不需要的注, 如封面格式等字样及本注解。)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XX 包（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已完成案例）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成交），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谈判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为其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我方____（正或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我方____（有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六、我方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七、我方____（是或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十八、我方参加本项目____（是或不是）联合体形式投标。

十九、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对于我方作出的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带相应选择项内容作出响应，不得留空白或作模棱两可的响应。

八、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封面格式为参考文件；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胶装密封；3.响应文件编制时应将正本或副本明确，并删除不需要的注，如封面格式等字样及本注解。）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总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注：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报价。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如与本磋商文件内容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出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申请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如与本磋商文件内容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出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申请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总价	_____（大写_____）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	

注：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最终报价应等于或低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好本表，请自行准备信封。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

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标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评审 10%	1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共同 评审 因素
2	人员数量 及人员结 构 17%	17 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4、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每有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化学类或环境类职称服务人员加 0.8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3	供应商实 力 3%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分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4	监测服务 能力 31%	6 分	2019 年至今参加国家或省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考核或能力验证结果，“优秀”或者“满意”1 项得 1 分，“合格”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仅限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并提供考核结果复印件盖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9 分	1、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环境检测类重点实验室得 3 分。 2、供应商能采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能对样品采样监测全过程进行 GPS 定位、图片溯源追踪等，并提供系统运行截图和完整系统说明书的得 1 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著作权证书的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参与起草过检验检测机构业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16 分	2019 年至今有政府执法、监督、应急等类似环境监测业绩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5	服务方案 27%	27 分	供应商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拟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整体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④项目服务方案；⑤项目质量控制；⑥人员安排；⑦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⑧合理化建议；⑨保密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部涵盖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 类评 分因 素
6	应急方案 8%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情况包含①预案措施、②职责及范围、③突发事件响应、④应急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方案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分 因素
7	服务及时性 4%	4 分	为保证监测项目保存时限的有效性和检测服务的及时性： 1、供应商地址在项目所在城市或在项目所在城市设分公司（子公司）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能及时赶到项目所在地开展应急、信访监测，接项目方通知后：承诺能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 评审 因素
8	合计	100 分		

注：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政策：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供应商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承诺函，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境执法与监测联动协同的意见（试行）》、《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等17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开展2022年全区应急、信访、执法监测，对监测站无监测能力项目，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一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监测内容：1.预计全年监测约 60 家次，主要监测企业：10-15 家次/季度。

2.主要监测指标：

（1）废气：沥青烟、苯并 a 芘、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VOC（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系物、一氧化碳、氟化物、氨、硫化氢、氯气、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油烟等。

(2) 废水、地表水：全盐量、蛔虫卵、氧化还原电位、挥发性有机物等。

(3) 土壤：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镍、苯并[a]芘、石油烃（C10-C40）等；水份、PH、有机质、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阳离子交换量等；挥发性有机物。

(4) 噪声：振动噪声；机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等。

(5) 具体监测指标需根据企业的排放污染物特征、实际情况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监测。

(二)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和国家相关监测规范及监测标准进行监测，编制监测报告。

四、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本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以成交金额为本合同最高限价，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合同价款40%，其余合同价款，从签订合同之日第二季度起按季度据实结算，第二季度付款时，前期费用从预付款中抵扣。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情况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费用参照《四川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函【2007】6号)作为收费依据。

五、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书面要求，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资料、验收资料、生产工艺、厂界图、以前年度监测报告以及工况证明等）、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甲方保证其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排污口等实物的真实性，并向乙方提供监测所需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爬梯、用水，停车等。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监测服务；

2、乙方到达采样现场后，甲方须指定专人现场配合乙方工作，无论何种原因导

致无法采样均应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3、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次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采用科学、准确、有效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交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设备、设施进行监测，按主管部门要求出具规范的符合要求的检报告。

3、就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进场采样通知并开展完现场监测工作后起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土壤及特别的规定的的项目除外）。

4、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当天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监测的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乙方应对其出具的监测报告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5、由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异常或监测报告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乙方应免费复测。同时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若因乙方采样准备不充分、采样设备问题等原因造成不能完成采样工作以及样品运输、保存等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二次采样成本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得以此推迟报告提交日期。

7、乙方工作人员承诺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服务。

8、乙方工作人员承诺严禁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收受被或索要被监测对象以一切形式赠与的物品，包含但不限于礼物、好处费、网络转账等，保证廉洁服务。

9、如果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中项目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存在超标报告，乙方负责对接市、区级监测部门开展技术审核，并提供有关监测结果证明被检（监）测单位存在违法事实的全部资料；若乙方的监测报告不足以支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审

会的要求，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进行付款。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一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侵害或未及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书面报告的知识产权自乙方交付甲方后归甲方所有。

十、免责条款

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未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相关的技术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4、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十一、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

适用内容。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2022] 15 号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关于更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 方式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省、市确定的开展“蓉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我区另有 11 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现已更新我区“蓉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请在政府采购相关活动、文件中进行变更。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双流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融资机构名称	分管 行领导	分管行领导 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人 1	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人 2	联系方式	备注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夏楚鹏	18011528113	蒋又铭	18380198528	钟文君	15281075655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 分行	皮水冰	18080191613	谢宛津	028-85822085; 18980648319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秦超	028-85815225	陈娟娟	18280087132	余金峰	13008129830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 支行	罗建国	13608089708	徐丽	028-85816830; 13981781800	周旭东	15196637741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 支行	徐健	15882000997	张超	13550126034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冯刚	028-85840573	彭洋	028-85811309; 13540664856	王寿	028-85811309 ; 18689111333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 支行	马欢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马欢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谢丹	028-67085581 ; 18780006717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 支行	陈薇	13982107393	蒋晔	18081999825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 双流支行	丰敬昊	15102801555	刘科宏	028-85895995; 13808089116	胡银丽	028-62580230 ; 18981887752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双流支行	柳江	13518103840	刘丽英	13658019836	骆家英	18080112720	
11	中信银行双流支行	李向飞	13908083312	许亚楠	17702891513	肖涵	18782132933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